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1日登陆创业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780.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3.7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2,997.0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7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26.0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871.0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与运营，随着公司运营规模逐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35.75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国元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国祯环保本次拟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国祯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祯环保实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